

「第三期加強推動職業訓練工作方案」實地查證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實地查證報告

計畫名稱	第三期加強推動職業訓練工作方案	主管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查證時間	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六日	查證人員	本會 邱處長鎮台 林副處長崑城 李科長斌 邱專員明祥 楊副研究員麗芬
查證地點	勞工委員會 泰山職業訓練中心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主管機關 參與人員	綜合規劃處 龔處長文廣 張視察玉燕 職業訓練局 林局長聰明 周專門委員丁安 黃技正世月 陳科長金福

目次

一、前言

二、計畫內容概要

(一) 計畫緣起及目標

(二) 計畫要項

(三) 計畫期程

(四) 計畫經費

三、執行概況

(一) 執行進度

(二) 經費支用情形

四、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二) 尚待改進部分

五、建議事項

一、前言

「第三期加強推動職業訓練工作方案」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之由院列管重要施政計畫，對於促進經濟發展與國民充分就業具有重大影響。近年來，國內社經環境快速變遷，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正值轉型期，企業人力需求更形多樣化、複雜化，職業訓練工作如何配合經建發展方向，提升勞工大眾工作技能，厥為施政重要課題。本會負責本計畫之管制考核工作，為瞭解計畫執行進度與績效，並發掘執行遭遇之困難與問題，俾予協調解決，爰於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六日派員至勞委會、泰山職業訓練中心、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南區職業訓練中心等進行實地查證，就查證發現，撰擬本報告。

二、計畫內容概要

(一) 計畫緣起及目標

職業訓練法經公布施行，其附屬法規亦相繼訂頒實施，職業訓練工作推動已有完備法制基礎。為因應當前產業結構及社會結構之變化，人口之高齡化與高學歷化，以及科技進步與教育政策之發展，並配合政府有關政策措施之推行，爰訂定本方案，俾落實職業訓練工作之施行，促進企業界之共同參與，推動工業升級與服務業發展，達成促進經濟發展與國民充分就業之目標。其方案目標如次：

一

(二) 計畫要項

1. 強化公共職業訓練功能，推動企業訓練，建立職業生涯訓練體系。
2. 整合現行職業訓練資源與措施，增進職業訓練與教育、技能檢定、就業服務之配合，加強研究發展工作，發揮整體力量，培訓國家建設人力。
3. 推動國際職業訓練交流合作，吸取先進國家經驗，協助友好開發中國家推展職業訓練，提高我國國際地位。

1. 強化公共職業訓練功能：健全公共職業訓練、機構組織體制、加強公共職業訓練機構運作、研究改進公共職業訓練機構養成訓練模式。
2. 積極推動企業辦理職業訓練：推動與宣導「以人才為中心」之經營理念，強化企業訓練資訊與人才、建立企業訓練輔導服務制度。
3. 促進職業訓練整體發展：適時修正職業訓練法及其附屬法規，強化企業訓練角色，建立職業生涯訓練制度；成立全國職業訓練協調會，並依據方案，每年會同中央有關機關及省（市）政府訂定全國性年度職業訓練計畫；建立全國性職業訓練資料與統計報告。
4. 加強辦理專案職業訓練：規劃推動辦理產業自動化人才培訓、航太工業有關技術人

員訓練；配合國建六年計畫加強辦理技術、管理及服務人員訓練；配合農業綜合調整方案及降低農業從業人口政策，繼續加強辦理農漁民轉業及第二專長訓練。

5. 加強辦理婦女及就業能力薄弱者職業訓練；規劃辦理適合再就業婦女及中高齡者之訓練；加強辦理殘障者、低收入戶及山胞之職業訓練，並積極輔導有關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輔導受刑人、感訓處分者、及更生保護者參加職業訓練。

6. 促進國際職業訓練交流合作：推動我國海外職業訓練技術合作計畫，協助友好開發中國家推動職業訓練，培訓其建設所需人才；配合國家對外投資及整廠輸出政策，輔導事業機構代訓外國技術人力；主辦第三十二屆國際技能競賽及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促進技術觀摩與經驗交流。

7. 促進職業訓練與教育、技能檢定、就業服務之配合。

(三) 計畫期程

自八十年七月至八十六年六月。

(四) 計畫經費

本方案實施所需經費，由中央各部會及省（市）政府按其實際需要，分年編列預算支應，八十五年度總計編列三三八、八八六、五千元，累計至八十五年度止編列經

三

費數為二、二四〇、〇三五、五千元。

三、執行概況

(一) 執行進度

本方案截至本（八十四）年九月底止，實際執行總進度為百分之七四，與預定進度符合。

(二) 經費支用情形

本方案截至九月底止，累計實際支用經費為一、九七四、二七八千元，執行數與預定支用經費數相符。

四、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1. 強化公共職業訓練功能方面：

(1) 八十四年度規劃辦理精密機械等職類師資養成訓練二〇〇人、進修訓練二八二人；服務業從業人員養成訓練三、四七七人、進修訓練三、八五二人；高級技術人員及技術人員養成訓練五、六五八人、在職人員進修訓練五、四八二人。

(2) 接受事業單位委託辦理各項訓練一、一〇五人。

(3) 辦理屆退官兵相關訓練，截至八十四年度已有一、四一二人結訓，順利投入就業市場。配合國建六年計畫需要，辦理營建工程管理及監工人員訓練，共三十九班次一、一七〇人，提供國家建設所需技術人力。

(4) 成立能力本位職業訓練發展委員會、能力本位訓練課程研究與規劃小組及「能力本位教學工作研究室」，八十四年度已選訂「資訊技術」等七職類為能力本位教學試辦職類，編訂有關教材二百餘單元並舉辦教學法講習會。

2. 推動企業辦理職業訓練方面：

(1) 八十四年度辦理企業訓練專業人員研習班及教學實務研習班二〇班，五六〇人參加；中小企業總經理管理技能研習七班共二六一人，中階幹部管理才能師資訓練(MTPI)二九人，中階幹部管理才能訓練(MTP)二六班四〇七人。

(2) 聘請澳洲企訓實務專家講解指導企業實務訓練工作；並舉辦全國企業訓練成果發表會。

(3) 賡續輔導成立中華民國企業訓練專業人員聯誼會及中華民國企業教育訓練協會，建立企業訓練活動聯絡網。

3. 促進職業訓練整體發展方面：

(1) 成立全國職業訓練協調會報，定期召開全國職業訓練協調會報委員會議研訂整體性職訓計畫。

(2) 舉辦「國際職業訓練技術合作交流業務研討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研討會」等，整合共同性事宜。

4. 辦理專案職業訓練方面：

(1) 八十四年度續與農政單位推動辦理農漁民轉業訓練，二十一班次、訓練六四四人。委託大專院校及財團法人辦理產業自動化技術進修訓練。

(2) 繼續辦理觀光旅館管理人員、進出口實務訓練、室內設計實務班等職類訓練二、三三五人。

5. 辦理婦女及就業能力薄弱者職業訓練方面：

(1) 八十四年度辦理婦女第二專長訓練，計辦理「家事經理人員」、「服裝設計」等三二班。

(2) 委託辦理各類殘障者訓練，計四八職類六五班次，訓練四七九人。委辦殘障者職訓師資教學觀摩及教學法進修訓練。並訂定殘訓作業手冊，完成殘障者十四職類課程綱要之編訂與審查。

(3) 規劃試辦高齡者再就業第二專長訓練專班，計辦理「大廈管理員」及「電腦操作」等四班共一〇〇人。

6. 國際職業訓練交流合作方面：

(1) 賡續辦理海外職訓師進修、訓練，八十四年度計接受二八國六二位外籍學員參訓。

(2) 協助哥斯大黎加、巴拉圭、南非共和國、菲律賓、越南等國推動職業訓練工作，促進職訓交流。

(3) 爭取國際技術交流機會，選派職業訓練師赴日、德研習，邀請日籍專家來華技術指導。

7. 職業訓練、教育、技能檢定、就業服務配合方面：

(1) 推動實施「高級職業學校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試辦延教班暨養成訓練實施計畫」等要點、計畫、辦法，加強職業訓練與教育、技能檢定之配合。

(2) 修訂「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改進並擴大辦理技能檢定。八十四年度辦理高職及高中職業類科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計四三職類，共一二〇、二一五人參加檢定，與全國技能檢定及其他專案檢定併計，八十四年度參加技能檢定人

數已達三三一、二三二人，核發技術士證計達十三萬張。

(二) 尚待改進部分

1. 強化公共職業訓練功能方面：

(1) 我國現行職業訓練概分為養成訓練、進修訓練、技術生訓練、轉業及第二專長訓練、殘障者職業訓練等五種。目前勞委會所屬各職業訓練機構，均將養成訓練列為最主要工作，已為社會培養甚多必要之技術人力；惟面對科技快速進步，產業結構不斷改變，以及業者高齡化、高學歷化與求學時間增長等狀況，各職訓機構調整角色與功能的速度，尚無法符合社會及企業界需求，對於新職類的開拓亦有不足，有待檢討因應。

(2) 為配合社會、經濟發展需要，亟須開發新職類，然現有職訓機構之訓練師資，尚未能配合新職類的開發予以合理分配及調整，實有待加強辦理。

(3) 建立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學員輔導制度為本方案執行要項之一，各機構亦依所訂計畫逐步落實；惟對國中畢業即參加職訓，正值青少年階段的學員，各職訓機構多仍以傳統模式管理，有待改善。

2. 積極推動企業辦理職業訓練方面：

企業員工之教育訓練涉及數個權責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及中國生產力中心等，均各自本諸職掌推動人才培育工作，惟其訓練資源與對象常有相互重疊，訓練經費標準不一，影響企業訓練之推動。

3. 促進職業訓練整體發展方面：

為促進職業訓練整體發展，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召集成立全國職業訓練協調會，並每年會同中央有關機關及省（市）政府訂定全國性年度職業訓練計畫。另中央各機關（含國營事業）年度概算之職業訓練經費於報行政院時，並同時函送行政院勞委會作先期審查，供行政院審核預算的參考。惟各負責訓練機關、機構（如職訓局、青輔會、輔導會、省市政府）於功能區隔及訓練對象、訓練職類等分工上，仍有部分重疊，造成資源未能有效運用，形成重複浪費之現象。

4. 加強辦理專案職業訓練方面：

為配合國家建設及產業發展，本方案執行過程中，曾規劃推動產業自動化人才培訓、航太工業有關技術人員訓練等專案職業訓練，適時提供技術人力。惟目前政府正大力推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亟需各項軟硬體設備配合，尤以軟體人才方面供給特別重要，而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對推動亞太營運中心之人力需求，究可提供何種

九

訓練職類及數量，尚未有具體規劃措施。

5. 加強辦理婦女及就業能力薄弱者職業訓練方面：

(1) 行政院勞委會目前推動殘障者職業訓練，由於各職訓機構師資、設備尚無法配合辦理，多係委託民間社會福利機構辦理，有待改善。而對各職訓機構無障礙環境之改善亦須加強檢討。其次，各類殘障者就業難易度有極大差別，對於較不受就業市場重視之智障等類學員，其受訓後之就業輔導工作仍嫌不足，均待改進。

(2) 婦女第二專長訓練，目前辦理的職類大部分集中於傳統印象之婦女就業類別的課程安排，對於切合市場需求新職類的開拓仍待加強。

(3) 中高齡者職業訓練仍於試辦階段，所辦理者侷限於大樓管理、電腦操作，對於其他職類開拓有待加強；另對於中高齡者接受職訓後之就業輔導亦有不足，造成其就業困難，有待檢討。

6. 促進國際職業訓練交流合作方面：

行政院勞委會辦理海外職訓師進修或協助友好國家推動訓練工作，頗獲各國好評；惟目前仍侷限於某些地區或國家，未能主動擴展交流國別及層面，有待檢討。

7. 促進職業訓練與教育、技能檢定、就業服務之配合方面：

十

教育部已規劃未來國中畢業生未升學者，將延長一年在學時間接受就業前之職訓輔導。對此新政策措施，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委會如何相互支援配合推動此新措施，尚未有具體因應策略及推動計畫。

8. 宣導方面：

業者對於部分職類，如電焊、冷作等艱苦行業訓練之人力，需求量很大，而此勞工之待遇頗佳，卻常招生困難，除因一般青年學習意願不高影響外，目前招生宣導方式亦有待改進之處。

9. 成效評估方面：

本方案將於八十六年度結束，由於方案執行過程所涉經濟社會層面甚廣，且攸關我國轉為以技術密集為導向之經濟型態時，勞工供給狀況，有待行政院勞委會會同有關機關及其他專業人士規劃辦理方案執行成效之評估工作。

五、建議事項

(一) 強化公共職業訓練功能方面：

1. 繼續擴展公共職業訓練的角色功能，一方面調整訓練職類、訓練課程、招訓對象；另一方面提升訓練層次，並鼓勵未升學青少年踴躍參加職業訓練。再者，應發揮職

業訓練多樣化的特性，除養成訓練外，並拓展進修訓練、及策進轉業訓練，第二專長訓練，提供新進人員、轉換職業者、失業者及技術脫節者，不斷學習的機會，逐步建立職業生涯訓練制度。（行政院勞委會、省市府）

2. 在人力精簡政策原則下，對於現有訓練師資作適當調配與職類專長轉換訓練工作，或以外聘師資方式，聘請學界、企業界新技術職種專業人才，以因應新職類開拓之需要。（行政院勞委會、青輔會、輔導會、省市府）

3. 各職業訓練機構於學員生活教育、學習輔導、職業道德與倫理觀念灌輸、及休閒育樂安排等方面，應儘可能由專業人員擔任輔導工作，並結合內外在人力、物力資源，諸如與機構附近大專院校心理、社會科系師資或心理輔導機構密切合作，俾落實輔導成效。（行政院勞委會、青輔會、省市府）

(二) 積極推動企業辦理職業訓練方面：

有關企業職訓方面，行政院勞委會應主動邀集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企訓單位，加強溝通協調，避免資源重複浪費，並積極推展企業自辦訓練，促使企業界重視人才培訓，以繼續提升勞動生產力，服務品質與管理技術的水準。（行政院勞委會）

(三) 促進職業訓練整體發展方面：

加強全國職業訓練協調會報功能，建立共識，訂定各項職業訓練計畫，落實執行。（行政院勞委會）

(四) 加強辦理專案職業訓練方面：

因應未來亞太營運中心人力需求，就全國各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職類、師資、設備、教材等進行整體評估，以作為爾後辦理職訓工作之藍本，並培訓相關產業所需人力。（行政院勞委會）

(五) 加強辦理婦女及就業能力薄弱者職業訓練方面：

1. 加強職訓局所屬職訓機構、及省市府各殘障者訓練機構之訓練容量與設施，並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積極辦理殘障者職訓工作；對就業不易障別學員尤應加強輔導以利其就業。（行政院勞委會、省市府）

2. 擴大舉辦婦女第二專長職業訓練職類，俾增加婦女就業機會。（行政院勞委會、省市府）

3. 增加中高齡者第二專長職業訓練職種，並加強職訓後之就業輔導工作。（行政院勞委會、省市府）

(六) 促進國際職業訓練交流合作方面：

配合國際職訓援外政策，主動向經濟部海合會爭取較多訓練經費補助，擴展職訓援外領域及層面。（行政院勞委會）

(七) 促進職業訓練與教育、技能檢定、就業服務之配合方面：

積極配合教育部國中畢業生未升學者延長在學方案，評估職訓師資、設備等支援能量，預擬具體因應策略及合作計畫。（行政院勞委會）

(八) 宣導方面：

改進目前職訓機構招生宣導方式，運用多種媒體加強宣導，確實將職訓資訊流通給各階層。（行政院勞委會、省市府）

(九) 成效評估方面：

本方案即將結束，宜邀集各界專業人士詳予評估，作為推動後續職訓工作之參考。（行政院勞委會）

八十五年度由院列管「第三期加強推動職業訓練工作方案」實地查證重點及行程表

一、查證重點

- (一) 強化公共職業訓練功能執行情形。
- (二) 推動企業辦理職業訓練執行情形。
- (三) 促進職業訓練整體發展執行情形。
- (四) 辦理專案職業訓練執行情形。
- (五) 婦女及就業能力薄弱者職業訓練執行情形。
- (六) 國際職業訓練交流合作執行情形。
- (七) 職業訓練教育、技能檢定、就業服務配合執行情形。
- (八) 執行本方案所遭遇之困難及改進建議。

二、查證行程

日期	星期	時間	查證地點	查證項目	備註
84.10.30.	一	上午	泰山職業訓練中心	(一)(二)(四)(五)(六)(七)(八)	一、請各受訪單位準備書面簡報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查證行程及地點若有變更，隨時協調修正。 三、查證人員： 領隊：林副處長崑城 成員：李科長斌 邱專員明祥 楊副研究員麗芬 其他有關單位及人員 四、本會聯絡電話： 邱專員明祥 (02)3880833轉286 (02)3926866
84.11.1.	三	上午	台北↓台中途程	(一)(二)(四)(五)(六)(七)(八)	
84.11.1.	三	下午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84.11.2.	四	上午	台中↓高雄途程	(一)(二)(四)(五)(六)(七)(八)	
84.11.2.	四	下午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84.11.3.	五	上午	高雄↓台北途程		
84.11.6.	一	上午	行政院勞委會	(一)(二)(三)(八)	